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 文化部 2009 年至 2010 年 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加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深化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人文领域的合作，巩固和发展两国在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根据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发展和巩固文化艺术领域的全面合作，并在上述领域内互通信息，分享经验。

第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

邦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如文化日、文化周、电影周（时间由双方商定），根据相应章程，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艺术节、电影节。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互派音乐、戏剧、芭蕾、马戏、民间艺术等演出团体及个人参加艺术节、文化日以及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活动。双方将相互通报对方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性会议、艺术比赛、艺术节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并为参加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1. 双方同意于2009年在“俄语年”总体框架内举行下列活动：由俄罗斯著名演员参演的音乐文学活动《生动的俄语词汇》；俄罗斯青年演员参演的以《俄罗斯浪漫曲新编》为主题的演出。

3.2. 2009年，为庆祝中俄建交60周年，中国艺术团赴俄举办“中国文化节”。

双方支持于2009年7月至10月，在“中国文化节”框架内举办大型“东方彩灯展”活动。

有关准备和举办中国文化节的具体项目、时间、组织原则和财务条款，双方将签署单独的议定书。

3.3. 2010年，俄罗斯艺术团来华参加上海世博会框架内文化活动。

3.4. 有关准备和举办上述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组织原则、财务条款，双方将签署单独的议定书。

3.5. 双方将积极支持中国国家大剧院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模范大剧院、圣彼得堡国立模范马林斯基剧院等俄罗斯主要剧院之间建立长久的伙伴合作关系，互派专家以及剧院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大剧院和马林斯基剧院的演员在中国国家大剧院演出；根据对等原则，俄方将积极支持邀请和安排中国优秀的文艺团体在莫斯科大剧院和马林斯基剧院演出。

第 四 条

双方将支持在造型艺术领域的合作，互派艺术展览和民间艺术作品展，互派艺术家、民间手工艺人和艺术理论家、民间艺术专家代表团。

第 五 条

双方将全面支持两国主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院校及科研机构、保护和修复文化历史古迹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5.1. 双方将鼓励中国国家图书馆和俄罗斯国家图书馆（圣彼得堡）共同举办《伏尔泰关于中国书籍展》，促成中国国家图书馆出版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莫斯科）馆藏中文善本和抄本的合作。

5.2. 双方将鼓励中国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和俄罗斯国立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博物馆、国立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建立直接联系，互办馆藏展品展，互派专家进行工作访问。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互派各领域专家代表团，包括音乐、戏剧、电影、造型艺术、民间创作、文物保护和修复、图书馆、博物馆等领域。鼓励互派研究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国际研讨会等，交换经验。

第 七 条

双方将支持并积极参与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开展的双边及多边文化活动。

第 八 条

为继续文化合作，培养两国青年人之间的友好感情，双方将

致力于加强两国青年文化艺术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合作，互派青年画家、指挥家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工作者。

第 九 条

双方将互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俄罗斯文化部代表团、文化艺术机构代表团，讨论两国发展文化领域双边关系的问题。

第 十 条

双方将定期轮流召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文化合作分委员会会议（不少于一年一次）。

第 十 一 条

除非特别规定，双方在对等基础上进行文化交流时，将遵循以下组织和财务原则：

11.1. 在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体时，派出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及个人的往返国际旅费、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输费、海关费用、办理签证费用及本国境内的机场建设费、艺术团演出费和医疗保险费用。

11.2. 接待方负担住宿、膳食、国内交通、租赁演出场地及必要的技术设备、提供信息支持（广告、海报、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等）、技术人员、翻译、负担在本国境内的清关、机场建设费用及签证费用、组织文娱节目、提供紧急医疗救助。

第 十 二 条

在本计划范围内互派展览时，财务问题及相互义务（展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清关及仓储费、展品安全保障）将在每一具体条件下由双方有关单位协商，并单独签订协议。

12.1. 派出方和接待方有关展览随展人员的费用根据本计划

第 11.1 和 11.2 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地方间进行直接文化交流。

第十四条

双方可举办本计划框架外的其他活动，包括商业性活动，其举办条件由双方有关单位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在解释和执行本计划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执和分歧将由双方通过协商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双方一致认为，本计划不属于国际协议范畴，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

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份均用中文和俄文书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文化部

代 表

阿夫杰耶夫

(签 字)